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jcc542@nantou.gov.tw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28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中華電信公司南投營運處陳請配合「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使用管理規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電信公司南投營運處107年5月31日陳情書辦理。
- 二、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份條文，增訂應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規定1案，配合辦理事項前已經內政部104年10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4817號函說明二、三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在案，配合辦理事項如次：（如附件）

（一）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8月5日通傳基礎字第10463018100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第22條第2項分別規定：「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一、公有建築物。二、集合住宅。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一）公共集會類。（二）商業類。（三）休閒、文教類：1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2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四）辦公、服務類。」、「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36條已明定，建築物電信設

收文	年	107	月	6	日	第	488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委員	財	務	常	務	理事

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爰自105年8月5日起，新建建築物如有上開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即應引進光纜，並依上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貴會通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協助查核光纜依規定設置，並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 三、案據中華電信公司南投營運處陳為仍有建築物起造人未配合前開規定預辦電信設備審查或預留相關合於規定之電信管線設施，造成光纖佈放入屋困難。
- 四、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36條規定係屬建築技術簽證事項，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俾配合國家數位滙流政策。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電信公司南投營運處、本府縣長室(縣B0139號)、計畫處(列管字號A10706010)、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4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訂應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規定1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年)第二版本部配合辦理措施辦理。
- 二、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8月5日通傳基礎字第10463018100號令(如附件)修正發布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第22條第2項分別規定：「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一、公有建築物。二、集合住宅。三、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一)公共集會類。(二)商業類。(三)休閒、文教類：1、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2、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四)辦公、服務類。」、「本

規則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1年施行。」

三、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36條已明定，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爰自105年8月5日起，新建建築物如有上開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即應引進光纜，並依上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請貴會通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協助查核光纜依規定設置，並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5-10-06  
交15-換-35章